報名表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寒假多元潛能營—藝『數』舞燈獎推薦報名表**

|  |
| --- |
| **一、推薦原則：**  **（一）學校推薦、指導老師推薦或家長推薦。**  **（二）以八德區、大溪區國小學生參加為優先，其他國小學生次之，並依照下列條件順序錄取：**  **1.**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資賦優異學生或藝術才能學生。  **2.**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報名事項：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並於113年1月19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E-mail至lin640413@gmail.com信箱或傳真到373-2680，亦可直接將報名表交至八德國中警衛室。完成後，可以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3-3685322轉613特教組長林秀慧。**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由本校填寫） | | |
| 學校名稱 | 區 國民小學 年級： 年 班 | | |
| 身 份 | □ 一般生  □ 身障生 障礙類別： | | **(黏貼或插入相片)** |
| 特殊需求 | □ 無  □ 有（請說明） |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性 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住 址 |  | | |
| 連絡方式 | 學員手機 |  | |
| 家長姓名 |  | |
| 聯絡電話 | 家裡：  公司：  手機： | |
| E-mail |  | | |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寒假多元潛能營—藝『數』舞燈獎**

創造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可複選)  □資優班類別：  □縮短修業年限：  □其他資優類服務： |
| 具有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情形：  □無 □身心障礙：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 | | |

二、創造能力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及學生自我觀察。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觀察項目 | 5 | 4 | 3 | 2 | 1 |
| 1.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  |  |  |
| 2.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  |  |  |  |  |
| 3.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  |  |  |
| 4.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  |  |  |
| 5.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  |  |  |  |  |
| 6.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  |  |  |
| 7.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  |  |  |  |  |
| 8.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  |  |  |  |
| 9.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  |  |  |  |  |
| 10.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  |  |  |  |

資料改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創造能力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於下表描述填寫）

|  |
| --- |
| 推薦人：\_\_\_\_\_\_\_\_\_\_\_\_\_\_\_\_\_\_\_  推薦人身分：□專家學者，服務單位 □指導教師 □家長 □學生本人  觀察時間：□6個月以下 □6個月～1年 □1年～2年 □2年以上 |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寒假多元潛能營—藝『數』舞燈獎**

數理性向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可複選)  □資優班類別：  □縮短修業年限：  □其他資優類服務： |
| 具有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情形：  □無 □身心障礙：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 | | |

二、數理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及學生自我觀察。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觀察項目 | 5 | 4 | 3 | 2 | 1 |
| 1.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
|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  |  |  |
| 3.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  |  |  |  |  |
|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
|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
|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
|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
|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
| 9.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  |  |  |  |
| 10.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  |  |  |  |  |

資料改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 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於下表描述填寫）

|  |
| --- |
| 推薦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  推薦人身分：□專家學者，服務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指導教師 □家長 □ 學生本人  觀察時間：□6 個月以下 □6 個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